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佳慧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chcch@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80023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08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計1個電子檔）（002389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08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乙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8年度語文競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修訂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 （一）各國中小非編制內教師及職員工如參加社會組競賽榮獲決賽前五名，其成績列入108年團體成績積分採計。
 - （二）決賽各項各組第一名從缺者，或報名人數未達2人而不成賽者（原住民朗讀項目及社會組各項除外），得由本府逕行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不另行敘獎及頒發獎金。
 - （三）有關全國賽績優選手獎勵方案乙節，因應全國語文競賽獎勵規定之變革（108年度起改採等第制），俟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公布後，再行通知。
- 三、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參加分區賽。報名分區賽時，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均未能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
- 四、競賽當日（例假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



108000023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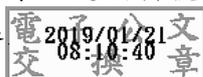
(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非本府所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五、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社教科-彰化縣108年度語文競賽
(http://www.boe.chc.edu.tw/sub/education_03/download.php?pageNum_file=1)查詢。

六、旨揭競賽相關事宜倘有疑義，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